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嵊州开发区城北区块工业全域治理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好运来路等道路新建、改建工程(项目名称), 批文(或项目建议书批复)项目代码2401-330683-04-01-758749; 项目业主(招标人)为嵊州市城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 嵊州市剡湖街道
- 2.2 建设规模: 设计范围为对明心岭路、好运来路、艇东路、罗盛路、罗中路、冠东路、罗金路、经四路等道路进行道路提升改造, 主要为路面提升、沿线绿化提升、更换侧平石及标志标线等; 对纬一路、纬二路等道路进行新建, 主要为新建道路、人行道及绿化带等。
- 工程估算总投资8000万元, 其中估算建安工程费: 5500万元, 本次招标估算标准服务费用: 141.6万元,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124.6万元(即投标最高限价, 市政工程标准设计费下浮12%)。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的, 否决其投标; 因投标文件评审中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2.3 招标范围: 嵊州开发区城北区块工业全域治理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好运来路等道路新建、改建工程的整体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 2.4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15日历日内完成方案优化; 方案审核通过后15日历日内完成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审核通过后21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本项目所涉及的道路分批设计分批实施)。
- 2.5 质量要求: 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住建部2013版)》深度要求(如有新文件更新, 以新文件为准)。
- 2.6 招标方式公开(公开或邀请)招标。
- 2.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预审或后审)。
- 2.8 本工程是否是市级及以上重点工程: 是(是或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同时具备以下两项资质: ①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格, 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工程师(市政或道路工程)及以上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均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的, 以提供缴费期(开标前六个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纳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 除网上自助打印带验证码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外, 须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均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 以提供退休证明(原件)及单位聘用证明(原件)为准, 离退休返聘人员最高年龄限制为65周岁。
- 本项目人员配备最低要求: 项目负责人1人、给水排水专业1人、道路专业1人, 园林专业1人。
- 3.2 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 3.3 企业、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制、清出嵊州市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
- 3.4 企业、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如有特殊情况的, 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
- 3.5 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在网上发布, 由投标人自行下载获取。
- 4.2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从2024年2月4日起至 2024年2月26日止。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一律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4.3 潜在投标人须凭本企业适用于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CA数字证书登录“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在对应的公告下方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填写相关信息, 未填写相关信息的, 投标文件不予接受。未取得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 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 取得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2024年2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下同)。
-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可采用现场递交的方式, 投标人应将完整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前送至开标地点, 逾期送达、投标文件不完整、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其他有关内容

- 6.1 投标保证金: 无
- 6.2 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为技术标打分制综合评估法, 本项目实行“评定分离”, 详见招标文件。
- 6.3 定标方式: 采用直接票决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确定 1 名中标人。
- 6.4 业务质量保证: 经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 6.5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评标结束后,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示, 公示期为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 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 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性

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 以招标文件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嵊州市城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剡城路367号

邮 编: 312400

联 系 人: 陶浩杰

电 话: 15000868043

传 真: /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嵊州市三江街道兴平路258号7楼

邮 编: 312400

联 系 人: 谢益秀

电 话: 13454670777

传 真: /

电子邮件: 2418551644@qq.com



